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0年6月19日14时30分

二、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三、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路1018号，上海龙之梦万丽酒店，10楼会议室

四、与会人员签到：2020年6月19日14时20分

五、会议议题

（一）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二）关于延长部分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期限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一项：董事长靳坤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第二项：董事长靳坤先生统计并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

第三项：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

第四项：董事长靳坤先生宣读并介绍有关议案；

第五项：股东对议案予以审议并进行表决；

第六项：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第七项：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第八项：董事长靳坤先生宣读股东大会现场决议；

第九项：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董事会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

第十项：董事长靳坤先生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 1

# 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 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子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未能完成收购时的业绩承诺，32名补偿义务人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截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已经与17名补偿义务人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分别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该等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414,376股股份，收回该等股票对应的2017年度、2018年度现金分红款合计55,112.01元，并收取现金补偿1,656,126.72元；公司后续将继续通过协商、诉讼等合法途径要求剩余15名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并将延长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直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收购上海光裕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董巍、董荣镛等32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光裕95.712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价（元）	支付现金对价（元）	支付股票对价（元）	对应北特科技股票数（股）
1	董巍	18,856,000	173,508,419.71	77,377,623.55	96,130,796.16	7,892,512
2	王家华	16,000,000	147,228,188.13	65,657,717.19	81,570,470.94	6,697,083
3	董荣镛	8,000,000	73,614,094.06	32,828,864.68	40,785,229.38	3,348,541
4	徐洁	4,043,200	37,204,563.14	16,591,703.60	20,612,859.54	1,692,353
5	董荣兴	200,000	1,840,352.35	820,728.01	1,019,624.34	83,713
6	张益波	200,000	1,840,352.35	820,728.01	1,019,624.34	83,713
7	李少雄	200,000	1,840,352.35	820,728.01	1,019,624.34	83,713
8	张恩祖	200,000	1,840,352.35	820,728.01	1,019,624.34	83,713
9	董耀俊	200,000	1,840,352.35	820,728.01	1,019,624.34	83,713

10	董荣舫	130,000	1,196,229.03	533,478.69	662,750.34	54,413
11	李长明	100,000	920,176.18	410,370.10	509,806.08	41,856
12	全大兴	100,000	920,176.18	410,370.10	509,806.08	41,856
13	朱斌	100,000	920,176.18	410,370.10	509,806.08	41,856
14	陈咏梅	100,000	920,176.18	410,370.10	509,806.08	41,856
15	全忠民	80,000	736,140.94	328,293.64	407,847.30	33,485
16	黄伟强	50,000	460,088.09	205,185.05	254,903.04	20,928
17	吴鹏	50,000	460,088.09	205,185.05	254,903.04	20,928
18	王伟	50,000	460,088.09	205,185.05	254,903.04	20,928
19	文国良	50,000	460,088.09	205,185.05	254,903.04	20,928
20	杨虎	50,000	460,088.09	205,185.05	254,903.04	20,928
21	缪延奇	50,000	460,088.09	205,185.05	254,903.04	20,928
22	姚丽芳	50,000	460,088.09	205,185.05	254,903.04	20,928
23	苏伟利	50,000	460,088.09	205,185.05	254,903.04	20,928
24	方晖	40,000	368,070.47	164,152.91	203,917.56	16,742
25	殷玉同	40,000	368,070.47	164,152.91	203,917.56	16,742
26	曹可强	30,000	276,052.85	123,108.59	152,944.26	12,557
27	徐建新	30,000	276,052.85	123,108.59	152,944.26	12,557
28	张学利	30,000	276,052.85	123,108.59	152,944.26	12,557
29	施佳林	30,000	276,052.85	123,108.59	152,944.26	12,557
30	杨卿	30,000	276,052.85	123,108.59	152,944.26	12,557
31	楚潇	30,000	276,052.85	123,108.59	152,944.26	12,557
32	李玉英	30,000	276,052.85	123,108.59	152,944.26	12,557
	<b>合计</b>	<b>49,199,200</b>	<b>452,719,317.09</b>	<b>201,894,348.15</b>	<b>250,824,968.94</b>	<b>20,593,183</b>

2018年1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董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号），核准北特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2018年3月2日，公司向32名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

###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32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巍、董荣镛等32名交易对方关于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95.7123%股份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巍、董荣镛等32名业绩承诺方关于收购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95.7123%股份之盈利补偿协议》，32名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

(1) 经北特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海光裕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700 万元、5,800 万元。

(2) 实际净利润指经北特科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海光裕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 若上海光裕 2017 年或 2018 年度任一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 95%的（不包含本数），或者上海光裕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 100%的，补偿义务人应对北特科技进行业绩补偿。

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text{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 = 1 - (\text{截至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 \div \text{当期承诺净利润}$ 。

## 2、补偿安排

(1) 在上海光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出现约定情形的，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北特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所取得的北特科技股份向北特科技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①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text{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 \times \text{北特科技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div \text{本次交易中北特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

②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补偿。

③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

(2) 各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

(3) 承诺期内，北特科技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补偿义务人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相应调整。

(4) 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补偿义务人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该承担的盈利补偿义务金额。补偿义务人中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盈利补偿义务的,其他补偿义务人成员应在其各自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 对于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并收到北特科技发出的补偿通知书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6) 如果补偿义务人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限售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北特科技股份被质押、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北特科技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等额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7) 如发生股份补偿,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北特科技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3、股份锁定安排

(1) 补偿义务人在取得本次北特科技发行的股份时,如其对用于认购北特科技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或以上,则北特科技本次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第 4 个月月末期间不得转让。

(2) 补偿义务人在取得本次北特科技发行的股份时,如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北特科技本次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上述期限届满时,如补偿义务人尚有全部或部分补偿义务未履行的,经通知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9789-4 号、天职业字[2019]19123 号、天职业字[2020]24758 号），上海光裕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三年累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承诺数 (①)	3,000.00	4,700.00	5,800.00	13,500.00
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②)	3,210.00	4,665.01	-4,308.72	3,566.29
完成比例 (②/①)	107.00%	99.26%	-74.29%	26.42%
是否完成承诺	是	是	否	否

上海光裕已完成 2017、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2、根据上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补偿义务人应合计向北特科技补偿 333,124,622.77 元，其中股份补偿 250,824,968.94 元（对应 20,593,183 股），返还持股期间的现金分红 2,738,893.34 元，现金补偿 82,299,653.83 元。

#### 四、业绩补偿安排情况

1、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全体补偿义务人以书面及电子方式发送了《关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延长股票锁定期限的通知》，通知其按照原协议约定以股票及现金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退回持股期间的现金分红款。并通知其补偿股份将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继续锁定。

2、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与 17 名补偿义务人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新的盈利补偿确认协议，该等补偿义务人对《专项审核报告》中上海光裕的净利润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原协议约定以股票及现金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补偿总额 (元)	股票补偿数量 (股)	股票补偿金额 (元)	现金补偿金额 (元)	返还分红款 (元)
1	张恩祖	1,354,187.15	83,713	1,019,624.34	334,562.81	11,133.83
2	李长明	677,093.58	41,856	509,806.08	167,287.50	5,566.85
3	陈咏梅	677,093.58	41,856	509,806.08	167,287.50	5,566.85
4	全忠民	541,674.86	33,485	407,847.30	133,827.56	4,453.51

5	黄伟强	338,546.79	20,928	254,903.04	83,643.75	2,783.42
6	王伟	338,546.79	20,928	254,903.04	83,643.75	2,783.42
7	文国良	338,546.79	20,928	254,903.04	83,643.75	2,783.42
8	杨虎	338,546.79	20,928	254,903.04	83,643.75	2,783.42
9	姚丽芳	338,546.79	20,928	254,903.04	83,643.75	2,783.42
10	方晖	270,837.43	16,742	203,917.56	66,919.87	2,226.69
11	殷玉同	270,837.43	16,742	203,917.56	66,919.87	2,226.69
12	曹可强	203,128.07	12,557	152,944.26	50,183.81	1,670.08
13	徐建新	203,128.07	12,557	152,944.26	50,183.81	1,670.08
14	张学利	203,128.07	12,557	152,944.26	50,183.81	1,670.08
15	施佳林	203,128.07	12,557	152,944.26	50,183.81	1,670.08
16	杨卿	203,128.07	12,557	152,944.26	50,183.81	1,670.08
17	楚潇	203,128.07	12,557	152,944.26	50,183.81	1,670.08
	<b>合计</b>	<b>6,703,226.40</b>	<b>414,376</b>	<b>5,047,099.68</b>	<b>1,656,126.72</b>	<b>55,112.01</b>

3、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后，以 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应补偿股份。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上述补偿义务人，其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得股份。

上述 17 名补偿义务人应于盈利补偿确认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配合公司完成补偿股票的回购，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特科技支付完毕现金补偿款及现金股利，或以其后续在上海光裕任职期间的工资、薪金抵扣其应向北特科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及现金股利。

4、除上述 17 名补偿义务人外，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剩余 15 名既未自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亦未就业绩补偿事宜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其应当履行的业绩补偿情况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补偿总金额 (元)	股票补偿数量 (股)	股票补偿金额 (元)	现金补偿金额 (元)	返还分红款 (元)
1	董巍	127,672,764.74	7,892,512	96,130,796.16	31,541,968.58	1,049,704.10
2	王家华	108,334,972.20	6,697,083	81,570,470.94	26,764,501.26	890,712.04
3	董荣镛	54,167,486.10	3,348,541	40,785,229.38	13,382,256.72	445,355.95
4	徐洁	27,376,247.48	1,692,353	20,612,859.54	6,763,387.94	225,082.95
5	董荣兴	1,354,187.15	83,713	1,019,624.34	334,562.81	11,133.83
6	张益波	1,354,187.15	83,713	1,019,624.34	334,562.81	11,133.83

7	李少雄	1,354,187.15	83,713	1,019,624.34	334,562.81	11,133.83
8	董耀俊	1,354,187.15	83,713	1,019,624.34	334,562.81	11,133.83
9	董荣舫	880,221.65	54,413	662,750.34	217,471.31	7,236.93
10	全大兴	677,093.58	41,856	509,806.08	167,287.50	5,566.85
11	朱斌	677,093.58	41,856	509,806.08	167,287.50	5,566.85
12	吴鹏	338,546.79	20,928	254,903.04	83,643.75	2,783.42
13	缪延奇	338,546.79	20,928	254,903.04	83,643.75	2,783.42
14	苏伟利	338,546.79	20,928	254,903.04	83,643.75	2,783.42
15	李玉英	203,128.07	12,557	152,944.26	50,183.81	1,670.08
	<b>合计</b>	<b>326,421,396.36</b>	<b>20,178,807</b>	<b>245,777,869.26</b>	<b>80,643,527.10</b>	<b>2,683,781.33</b>

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协商、诉讼等合法途径要求其承担补偿义务，并将延长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直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 五、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补偿义务人关于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股份回购注销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价格：1.00 元人民币

4、回购股份数量：合计回购 414,376 股，具体回购清单详见本公告“四、业绩补偿安排情况”第 2 项。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数将相应进行相应调整。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对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注销。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 议案 2

### 关于延长部分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年9月，公司与32名补偿义务人签署《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巍、董荣镛等32名交易对方关于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95.7123%股份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巍、董荣镛等32名业绩承诺方关于收购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95.7123%股份之盈利补偿协议》，公司收购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95.7123%的股份，并就相关补偿义务人在交易过程中所取得北特科技股份作出如下锁定安排：

1、补偿义务人在取得本次北特科技发行的股份时，如其对用于认购北特科技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或以上，则北特科技本次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第4个月月末期间不得转让。

2、补偿义务人在取得本次北特科技发行的股份时，如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北特科技本次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上述期限届满时，如补偿义务人尚有全部或部分补偿义务未履行的，经通知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因上海光裕未能完成收购时的业绩承诺，32名补偿义务人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截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已经与17名补偿义务人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分别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该等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414,376股股份，收回该等股票对应的2017年度、2018年度现金分红款合计55,112.01元，并收取现金补偿1,656,126.72元；剩余15名补偿义务人既未自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亦未就业绩补偿事宜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针对该等15名补偿义务人，公司将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对该等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暂不予以解锁，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通过交易取得北特科技 股票数量（股）	延长锁定期限的 股票数量（股）
1	董巍	7,892,512	7,892,512
2	王家华	6,697,083	6,697,083
3	董荣镛	3,348,541	3,348,541
4	徐洁	1,692,353	1,692,353
5	董荣兴	83,713	83,713
6	张益波	83,713	83,713
7	李少雄	83,713	83,713
8	董耀俊	83,713	83,713
9	董荣舫	54,413	54,413
10	全大兴	41,856	41,856
11	朱斌	41,856	41,856
12	吴鹏	20,928	20,928
13	缪延奇	20,928	20,928
14	苏伟利	20,928	20,928
15	李玉英	12,557	12,557
合计		<b>20,178,807</b>	<b>20,178,807</b>

除延长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外，公司将继续通过协商、诉讼等合法途径要求该等 15 名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 议案 3

### 关于修改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子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未能完成收购时的业绩承诺，32 名补偿义务人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经与 17 名补偿义务人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分别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该等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 414,376 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59,002,153 股变更为 358,587,77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59,002,153 元人民币变更为 358,587,777 元人民币。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 议案 4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份注销回购事项，现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本次章程修改对照表如下：

####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900.215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58.777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900.215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858.7777 万股，均为普通股。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 议案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方案 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子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未能实现收购时的业绩承诺，公司需办理补偿义务人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以及收取已支付现金分红、现金补偿等事宜，针对以上事宜的办理，为保证业绩补偿方案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指定专门股票账户、支付回购对价、办理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办理公司减资、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取现金补偿款及已支付的分红款等。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